

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承县林草字〔2023〕3号

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 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各国有林场：

根据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《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2月8日



承德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承德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林草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执法公平、公正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实现全县林草系统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常态化，抽查事项清单做到全覆盖。

（二）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，不断提升抽查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（三）积极主动配合落实好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确定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

依照林业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日常监管的需要，确定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。协调局内部业务科室，做到内部联合抽查。

（二）确定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

1. 市场主体名录

根据准予行政许可的市场主体名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2.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

持有县政府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随机选派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程序

1. 监管业务股室从市场主体名录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开展执法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要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市场主体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2. 根据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，监督检查抽查频次暂定为一次，抽查比例暂定为不低于市场主体数量的 20%。遇有省、市、县政府特殊要求及工作特殊需要监督检查的，可以按照“双随机”要求开展检查。

(1) 矿产企业按照 A 级 100%、B 级 20%、C 级 20%、D 级 100%、E 级 100%的比例进行市场主体抽取。

(2) 林木种子、草种生产经营单位照 A 级 100%、B 级 20%、C 级 20%、D 级 100%、E 级 100%的比例进行市场主体抽取。

(3) 林木采伐领域按照 20%的比例进行主体抽取。

(四) 监督检查结果

监管业务股室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。对检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明确责任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县委、县政府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。监管业务股室要强化责任意识，确保随机抽查监管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搞好协调配合

在认真做好林草系统自身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同时，主动协调、配合部门之间联络沟通，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，形成合力，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严格纪律

监管业务股室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，并实行回避制度。